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通许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规划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通许县境内

设计证书等级：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发包人：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河南省山水田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山水田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通许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规划设计项目工作，工程地点位于通许县境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

2.2 中标通知书

2.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2.4 投标文件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

3.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3.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四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4.1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现状分析、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实施计划编制、工程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方案评审及修改、设计交底、施工现场配合、工程设计变更、技术服务、建设前后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施工及验收阶段现场服务、竣工资料配合整理等。

4.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黄鑫（身份证号：410183199503073513）

4.3 工程规模：6.5万亩

4.4 工程估算总投资：约1.6亿

第五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5.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5.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1,188,000.00 元）。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成果，待发包方项目获得批复且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6.2 项目完工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6.3 建设项目完成验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的 20%。

6.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设计周期与交付成果

7.1 本项目总设计周期：自发包人完整提供全部基础资料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成果并提交送审稿。

7.2 设计人提交成果：最终纸质成果 10 份、电子文件（CAD+PDF+可编辑版）全套 1 套。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15 年。

8.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九条 保密

成果归甲乙双方共享，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河南省山水田园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3

电 话：_____ 电 话：0371-65993687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53344328654

时 间：2020年 5 月 15 日